**美術學系文創園區二校版畫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表A**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學籍班級 | 🞏日間部 🞏進學部 🞏日碩士 🞏職碩士 🞏博士 年級 ，學號  |
| 使用時間 | 113年09月16日---114年01月6日 |
| 保證金 | 押金2000元整 | 收款人： |
| 申請人押金簽名 | 受領人： |
| 申請事由 |  |
| 承辦人 | 此欄位為承辦人填寫 |

二校版畫工作室申請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具有學籍身份：美術學系四年級學生且研修過版畫獨立研究專題、碩士與博士班方可申請。休學、延畢及畢業生不得申請和使用工作室。
2. 二校版畫工作室因空間上有限制，申請資格會以博士班為主依序往下安排工作室，且工作室不得與其他工作室重複申請。
3. 二校版畫工作室開放使用時間為113年09月16日-114年01月06日，上午8點至晚上22點。
4. 離開工作室前須做好確實清潔、壓印機鬆壓與關閉水電，並將門戶關好且上鎖。
5. 工作室申請表與工作室申請切結書一併送交申請，申請資格才算完成。
6. 其他在此為註明之事項，參照申請切結書內容。

 文創園區二校版畫工作室申請切結書 表B

 本人 申請工作室使用，

（單位： 學號： 學籍： ）空間使用時間須配合第二校區警衛室關閉時間辦理，使用時間為早上8：00至晚間22：00整；晚間22：00過後因為系上辦公人員下班，則學校保護範圍為停止，顧及安全考量，勿在二校區逗留。。

 工作室內、外嚴禁進行電玩遊戲、賭博、色情、烤肉等未依規定申請之活動，也嚴禁攜帶違禁品(含毒品、爆竹煙火)及校外人士入內，違規者將給予警告記點或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置且隨時停止其使用。偽報事實或將已報遺失之識別證移作不當用途，一切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此 具

立 具 結 書 人 (親簽)